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8.03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0.06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
101.09.10 -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決議修正

102.02.27 -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
104.12.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
105.03.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協調會議決議修正

105.09.0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協調會議決議修正

- 一、 為使學生擴大學習視野、瞭解社會相關行業的工作概況，促使學生利用寒暑假或餘暇進入校外相關單位實習，藉以加深實務經驗與體認社會脈動。
- 二、 凡現行建築與景觀相關之設計、規劃、工程等公司、事務所或工作室，以及推動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相關公私部門立案團體，均視為學生至校外實習單位。若學生參與前述單位以短期工作營（坊）方式進行者，則時數認定乘以 0.8 計算。
- 三、 學生校外實習於暑假得以累計時間，但須達 280 小時以上，以不支領薪資為原則，實習單位仍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。
- 四、 折抵「建築與景觀實務」實習課程 2 學分。
- 五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，成立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實習委員會)：本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兼任，委員至少 3 至 5 人，聘任其中 1 位為總協調老師，餘為輔導老師，以協助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務。
 - (二) 前述相關事務如下：
 1. 學生提出申請(填寫實習計畫書，如[附件一])後且進入實習單位前，系辦公室應主動發函告知實習單位，並由輔導老師連繫負責人或業務主管徵詢同意，以此建立本系與實習單位之良好溝通與互動關係。
 2. 輔導老師負責評閱、考核學生提交之相關報告(含實習計畫書—[附件一]、成果報告(含工作日誌)—[附件二])。
 3. 校外實習完成後，若學生提交之報告且經輔導老師考核良好者，應口頭致謝或贈送感謝狀予實習單位。
 4. 輔導老師應主動了解該年級學生之實習狀況，適時給予必要之輔導。總協調老師則必須統籌評定「建議實習單位名單」、彙整各年級學生之實習計畫書及成績登錄、以及其它相關須協調之事務。
 - (三) 學生可依區域、意願或興趣，由「建議實習單位名單」內選擇適當之實習單位。或由學生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單位，經輔導老師核定並徵詢實習單位同意後，方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 - (四) 學生實習不適應者請於實習第五個工作天內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並填妥「實習單位異動單」(限申請一次)，經輔導老師通過後重新辦理實習登記。
 - (五) 學生須於開學後兩個星期內繳交相關報告(含實習計畫書、成果報告/工作日誌)至系辦後。
 - (六) 本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。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。
 - (七) 本委員會任務執掌臚列如下：

1. 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。
2.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(含必選修、學分數、時數、期間及年級)及運作機制。
3.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。
4.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。
5.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6. 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、評估、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。
7. 實習保險投保機制。
8.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9. 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。
10.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11. 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12.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
六、 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：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輔導老師共同評定。評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 60% (實習評量表)、書面報告佔 40%(成果報告／工作日誌)。

七、 為加強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校外實習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學生首次至校外實習期間，由本系支應費用加保意外傷害險。但第二次(含)以上者，則應由學生或實習單位加保，並檢附保險影本黏貼於書面報告內以茲證明。

(二)若有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者，請依規定加保勞保、健保。

(三)得應教學之需要，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訓練。

(四)得安排各種實務訓練，唯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或具危險性的工作。

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